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2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榮路90號前灘國際廣場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6.2條，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為使辭任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2. 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i)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辭任後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授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為使委任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26年9月21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iv) 用以確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202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10月6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林曉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文果先生、姜培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